

書評

評張藝曦主編，《結社的藝術：16-18世紀東亞世界的文人社集》^{*}

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576頁。

張歡歡^{**}

張藝曦教授主編的《結社的藝術：16-18世紀東亞世界的文人社集》於2020年12月由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這是一本論文集，論及16至18世紀的文人社集，集中於明中晚期至清初的中國，亦涵蓋日本、越南等其他東亞地區。從導論可知，本論文集的輯成，是由蔣經國基金會支持的計畫出發，匯集十四位不同領域的學者，鑽研文人社集議題，從工作坊準備、論文撰寫、會議討論至論文集編輯，長達三年，最終呈現出十四篇主題性強、角度多元、有深度的論文。

導論中指出本論文集之編輯宗旨主要在於：一、突破學界偏重江南地區社集研究（尤其是復社研究）的現狀，意欲擴大視野，關注其他地方的大小社集；二、在此前側重大量蒐集文人社集資料的專書基礎之上，試圖往縱深處探索，挖掘並從多元視角分析新舊文獻，以期形成創見。前者是廣度上的拓寬，後者是深度上的推進。從各篇論文內容來看，本論文集已基本達成此宗旨。就涉及的地域而言，各論文有的對南直（桐城）、浙江（衢州、溫州、杭州）等原本已有較多研究的江南社集有更深入的探討，有的則對廣東（番禺）、福建（漳州）、江西（金溪）等相對邊緣地方的社集有開拓性的研究。就研究切入點而

^{*} 本篇書評承蒙匿名審稿人及學刊編輯提供詳細意見修正，在此特表謝意。

^{**} 香港教育大學博士候選人；Email: s1119843@s.eduhk.hk。

言，各論文從家族、城市生活、地域特性、文化變遷等方面著眼，結合了學界新動向，開闢出諸多新議題。總體來說，該論文集除了關注大的城市空間、知名社集、核心人物，亦對較小地域、邊緣社集、小讀書人有所細察，具體論述從社集成員個人心靈世界，延展到政治社會層面，將社集置放於時代文化脈絡中討論，主題明確，方法創新，廣度和深度兼具。

既是論文合集，各篇論文對社集的定義必有寬窄的不同，故該論文集採取了較為廣義的定義，將社集視為「一個總稱」（頁14），不作過於嚴格的限定，以容納不同階段、形式、規模、性質之文人會社。書中既涵蓋了有明確社名／社稿／主盟者／社所等（全部或部分）特徵的社集（如澤社、永社、震中社、直社、丁酉社、三白社、雙玉樓詩會、驪壇招英閣、侶山堂、復社等），亦容納了城市之非固定雅集或較小範圍的家庭共學（如北京的雅會、南都的文藝聚會、金溪橫源張氏的城南會等），同時也將頗為自由的「以書為社」之形式（如用訪學採集方式集成的《本草彙言》，書中醫者即以同社相稱）以及社之未完成狀態（如中途夭折之雲龍社）納入討論，16-18世紀東亞社集、社會的豐富多樣情形於中可見。

全書以「社集」為中心分五個子題，「社集與城市空間」、「社集與地方家族」、「社集與身分／階層」、「社集與方伎（書畫、醫學）」、「社集、經學與科舉考試」。從子題的劃分可看出本論文集有頗鮮明的社會文化史面向。社集之研究由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1934）、朱倓《明季黨社研究》（1945）開其先，側重釐清事實，考證源流，主要關涉政治黨爭的內容，後有日本學人小野和子《明季黨社考》（1996）亦為承續此種範式的經典之作，此種研究可稱為「社集的政治史研究」。¹此後郭紹虞〈明代文人結社年表〉、〈明代的文人集團〉（1983）、郭英德《中國古代文人集團與文學風貌》（1998）、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2003）及《續編》（2006）、《文人結社與明代文學的演進（上下）》（2011）、李玉栓《明代文人結社考》（2013）、張濤《文學社群與文學關係論》（2016）等書在考證、蒐羅、統計之外，不斷將社集研究推向文學流派、文學思潮、文學風貌的層面，重心漸轉向「社集的

¹ 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北京：商務印書館，1934）；朱倓，《明季黨社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45）；小野和子，《明季黨社考：東林黨と復社》（京都：同朋舍，1996）。

文學史研究」。²本論文集因應近來的社會史、新文化史研究風潮，著力點更為多元廣泛，於城市空間、家族、身分／階層、醫畫方伎、科舉經義等方面均有互動，是對從前社集研究重政治考述、文學分析等方向的繼承、超越與拓展，或可稱為「社集的社會文化史研究」。

以上是對論文集的輯成過程、編輯宗旨、主題內容、研究範式等方面的整體觀察；在涉及各篇論文時，則無法從整體論之，故以下將按照論文集結構編排，對各論文作簡要評述。

一、社集與城市空間

城市空間的話題為社會文化史研究中的重要課題之一，其不僅是城牆、街道等實質空間，亦是政治、文化秩序所建構的空間。城市在文化上的吸引力，集中呈現為豐富的人際資源和社交網絡，此子題中的論文洽多有留意這一面向，論及文人社交，頗為生動。

此前對明後期南京社集的研究，多注重主要文人、群體對文學流派、朝廷黨派形成發展之影響，故往往集中於金陵社、青溪社、復社等。王鴻泰之文則將焦點轉向社會文化層面，試圖揭櫫南京不同階段的文社，如何與城市發展交相激盪、彼此輝映。作者最後概括，明後期南京文藝社集的發展隨城市繁榮而愈頻繁、愈大型、愈開放（頁70），這是經由充分論證後的觀察。明後期南京的總體城市特色為秦淮風流、聲色遊樂，因應此角度，該文較多發掘了公認的南京結社之始——顧璘（1476-1545）之前，弘治時徐霖（1462-1538）等富貴階層頗具聲色的貴族性藝文社交活動，以及之後（嘉靖後期至萬曆）隨著城市繁華日趨於盛、文人遊樂深具表演性的情形。嘉靖時社盟領袖顧璘所舉

² 郭紹虞，〈明代文人結社年表〉、〈明代的文人集團〉，收入《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上冊，頁498-512、518-610；郭英德，《中國古代文人集團與文學風貌》（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何宗美，《明末清初文人結社研究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6）；何宗美，《文人結社與明代文學的演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李玉栓，《明代文人結社考》（北京：中華書局，2013）；張濤，《文學社群與文學關係論》（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6）。

辦的知識性與學術性更為濃厚的社群特色，亦因與前後二期的比較而凸顯，這是文學角度的研究所易於忽略的。

許齊雄之文亦有與霞中社文學研究史的對話意識，作者以為，霞中社與文學風貌、流派之間的關係在某種程度上被誇大了，他指出霞中社並無任何明顯的文學主張，也從未試圖去改變漳州／福建詩風，社友「不以詩名而以詩會」的緣由，實看重詩歌之「社交」屬性。從「社交」屬性看社員之心態、結交對象及刻意形成的政治社交網絡，可見出地方政治形勢乃至全國黨爭問題。文中所言霞中社作為社的「另一種型態」（頁110-111）——非文學組織、亦非政治團體，莫若指為一種頗為方便的「交遊網絡」，跳出了郭紹虞「興趣的結合」、「主張的結合」、「政治的結合」之社集區分，³無疑是社集分類研究中具有啟發性的觀察。既指出此種特殊型態非文學／政治團體，然該文是從「詩社」到「吾黨」的角度分析霞中社的「政治性」，似不免有所偏向；且張燮（1574-1640）所言「吾黨」一詞涵義或更傾向於「吾輩」，並非必有強烈的政治內容。就此而言，若以結語所提及的「自我認同」、「群體意識」角度進一步申說，則或可與文章強調該社的「社交屬性」而不強分其文學／政治性質的觀點更趨向一致。

學界有關方應祥（1561-1628）的研究較少，惟在杭州小築社考索中偶有涉及，何淑宜之文藉由方志、文集等材料仔細考證了方氏的遊歷史，對此有豐富的補充。該文留意到方應祥及衢州士人有親身前往不同層級城市遊歷的自覺意識：衢州府西安縣（衢州府城）——省會（杭州）——二京（南京、北京），以展開不同層面的社交。此種跨區域、跨城市層級的遊歷、結社舉動，是以制藝的提升為旨歸。當該文將目光放置在更為宏大的時代風潮轉變（晚明制藝文社轉向注重經史／經世）中，觀察這一制藝、遊歷、結社結合的形式時，方應祥及當地士人作為較早的「啟蒙者」如何激盪風氣，感染天啟、崇禎時期讀書社的意義便凸顯了出來。這可以說是王汎森先生近年所常言、亦在本書序中指出的「察勢觀風」⁴視野的一種應用。

³ 郭紹虞，〈明代的文人集團〉，《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上冊，頁531-532。

⁴ 王汎森，〈第四講「風」——一種被忽略的史學觀念〉，《執拗的低音：一些歷史思考方式的反思》（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頁173。

此前溫州結社研究多集中於白鹿詩社，但未嘗留意其中的山人文化色彩，張侃之文則注意到該社與溫州山人文化的關係，並將之與世家網絡結合討論。該文論證，明中葉後的溫州士人在地方權勢、文化話語、婚姻嫁娶、師友傳承、公共事務等方面交錯聯盟，結為互為支撐的世家體系和社會網路；江南山人文化風尚通過上述「毛細管」輸入到溫州，改造了宋明以來的事功風氣，形成了此地世家子弟山人結社的文化風氣。此新見是對跨地域文化互動議題的豐富，此前文學方面的白鹿社研究因此有了社會文化視野的延伸。該文還指出嘉靖中葉溫州子弟紛紛自稱山人的原因之一，或在於溫州世家大族張璫（1475-1539）在「大禮議」中失勢而引發的政治後遺症，此後遺症致使溫州尤其是永嘉場子弟仕途不暢，故逐漸失望躲避政治（頁174-175）。不過，在不入仕／入仕、較遠離政治的山人群體之外，亦另有政治型的山人和已入仕而以山人為號、自我標榜的士大夫，此二類反而積極參與政治，或至少未置身事外，溫州自稱山人的子弟中有無此二類或可進一步申論；另，文中所舉侯一元（1512-1586）例似可斟酌，因一元父在「大禮議」中支持楊廷和（1459-1529）的繼嗣論，而反對張璫繼統說，其父後被下詔獄，一元亦曾為父訟冤，一元自號山人可能有對政治失望的成分，卻未必與張璫失勢導致的政治局勢相關，溫州子弟的山人標籤由來可作更細緻的區分。

二、社集與地方家族

明代如南都等繁華城市中望族、世家較少，故交遊網絡多樣豐富；而當研究視點從大都市轉向較小城市時，一姓之家族連結無疑更為突出。該論文集以一子題討論社集與家族的互動，頗注意社會史中家族、宗族研究方法的運用和材料的拓展。

方以智（1611-1671）主盟的澤社、永社最早往往為學者所混淆，後雖漸被釐清，但詳細考索仍未充足。商海鋒文的貢獻在於，進一步考證了澤社作為文社的性質、成員、起名緣由、所習專經、業師等細節，並辨明了取澤社而代之以詩社，永社的成立由來與詩學宗旨，以及雲龍社的折翼經過及雲龍之爭的因由：與方以智密切相關的澤、永、雲龍三社的變遷線索因此清晰。文

章新見迭出，自覺地將相關文獻置入於桐城詩社文學觀念變化的脈絡中，發掘其獨特的歷史意涵。惟文中言吳道凝（約 1728-1810）在崇禎八年（1635）主盟「永社廣集」，並推想桐城諸子藉故推託、無一出席此次集會的原因，為集體抵制「廣集」所邀外客（頁 225-230）；文中未及說明「所邀外客」是何人？桐城諸子緣何抵制？既抵制，方以智等人後來為何補作詩歌，且稱讚吳道凝「一可以當百」？等問題，若加以補充，論證或更為充分。該文亦指出「廣集」事件反映的是「雲龍之爭」造成的緊張局面，所舉例證為方以智於崇禎六年（1633）《九將》詩風轉變遭到陳子龍的批評，然此事距「廣集」二年之久，且此二年間雲間諸子與方以智仍有唱和，作長歌慰其流寓，雖詩風漸形分離，但似未緊張至需通過「廣集」加以抵制的程度。此外，文中言李雯（1607-1647）「少年英發，有宋轅文飛兔」之語是對方以智明褒而實貶（頁 231）；此句若斷為「（李雯）頃言：『少年英發，有宋轅文，飛兔也』」，則似在稱讚宋徵輿（1617-1667）年少有為，上下文之意為李、方二人各自誇讚其鄉新人才俊輩出，或無關對方以智施以褒貶評判。

過去關於廣東地區的社集研究相對較少，且多聚焦在南園詩社等知名詩社上，並對廣東社集區別於其他地域的特點揭櫫不足。黃聖修之文針對此種現狀，自覺地思考廣東地區詩文結社背後的歷史成因和獨特性。該文所使用的詮釋方法為華南宗族研究，過去數十年華南學派的研究，重新定義了我們對於宗族的看法。該文認為廣東地區的詩文結社，是明末宗族發展與詩文結社關聯性的絕佳觀察點；再聚焦一點，則活躍於廣東各詩社活動的詩人世家——番禺黎氏宗族（族內有知名詩人黎遂球（1602-1646）及其後人以其為中心所輯的黎氏詩選）可作為支點撬動二者之聯繫。前人已指出影響華南宗族最重要的經濟活動為沙田開發，該文在此基礎上分析番禺黎氏正通過人工圍墾沙田，積累家族實力；財富累積完成後，在考取功名之外的另一項重要內容，即為上接嶺南悠久的詩學傳統，舉行文人社群活動，在地方建構自我文化形象，並轉化為宗族的象徵資本。此文為廣東詩文社集研究提供了社會史宗族研究的新視角，是一次極有益的嘗試，惟廣東詩文社集在宗族影響之下和江南家族社集之異同未完全明晰，可深入展開。

江西之社集在數量上不及江南，但亦有明末知名度甚廣的制藝文社豫章社及江右四大家可與之分庭抗禮；在這赫赫有名的大名字下，同樣存在著諸多沒有偌大聲名的小讀書人，惟了解這些地方群體的思想文化交流活動，才可呈現完整的明代社集風貌。張藝曦之文正在此視野下，有意擴大文人社集研究的史料範圍，借助社會史常用之族譜材料，配合文集、地方志等不同性質的文獻，復原金溪一縣小讀書人的社集活動。作者頗留意社集如何因應時代風潮而產生變化，其在導論曾指出，明中期之後思想文化領域有三股風潮：文學復古運動、陽明心學運動及制藝風潮；而在明末，隨著制藝程式的規範化、成熟化，制藝風潮有凌駕前二風潮之勢。社集研究當置於多元而複雜的文化歷史情境之中才生動立體，風會的激盪在社集的發展變化中也可見出清晰的痕跡。該文正透過江西金溪一地，深入了從陽明心學風潮至制藝風潮的變遷過程，勾勒出此地從心學講會轉向制藝文社的發展軌跡，故此文雖討論的是小地方之小讀書人的社集活動，然能知微見著，一窺社會風會之流變。

三、社集與身分／階層

王昌偉同樣自覺地關注規模較小、成員又非領軍人物的社集——明末清初揚州的直社和丁酉社，其切入點獨樹一幟，不僅強調此社之地域性，更留意社員之身分及階層對社集所造成的影響。二社皆以秦地文人為主要成員，然彼此的社集宗旨、理想有明顯差異。該文認為，直社並不突出成員的秦人身分，地域色彩不明顯，而是強調古／俗之別，以構建士大夫文化，通過與江戶時期日本所出現的跨階級與跨地域的「審美網絡」相比照，直社凸顯的是鮮明的士大夫階級意識；相較而言，清初之丁酉社則力振秦風，以秦聲為夏聲，不僅從「吾秦」的角度建構與李夢陽（1472-1529）這一歷史和文化符號的身分認同，更以此寄望華夏在經歷鼎革之後能勵精圖治、重振旗鼓。這一帶有復國意識的文化地理論述，是明代文學復古運動在清初的一個特殊變化，這點此前不為學界所留意。思想文化思潮與政局大變動交會之下，導致的社集性質、宗旨取向等變動複雜多樣，非以一個個真實具體的個案不能見，該文正提供了此方面研究的一個生動範例。文中所言，直社中雷士俊（1611-

1668)等人堅持正統士大夫文化，這也促使他們對因商業或異端而改變的風俗以及江南奔競士風不以為然，同時也推崇與時下文風不同的古文；此種「正統士大夫文化」對他們而言具體為何，或可進一步界定，他們的商人身分如何與這一「正統」意識融合或衝突，也值得繼續展開。

通過前人不懈的探索，中國（尤其是明清二代）的文人社集研究，已漸構築起堅深廣博的學術史，今日之社集研究除在社會文化史中取資之外，亦應思索如何繼續拓展研究面向。東亞的社集可為中國明清時代社集研究提供有趣的對照。在近世日本，與中國跨區域社集交遊活動相似的是遊學，惟不同之處在於日本遊學趨向制度化，田世民之文指出，在沒有科舉制度作為社會流動階梯的日本，遊學對知識人建立人際網絡、提升身分地位有莫大幫助。該文以 18 世紀日本「寬政三博士」之一的朱子學者柴野栗山（1736-1807）為中心，探討其在遊學江戶與京都時，與知識人交遊結社，建立起學術網絡的過程。栗山後來於京都組織三白社以切磋詩文，於阿波德島藩擔任幕府時舉行雙玉樓詩會，其與知識社群之間的人際關係正由社集這一媒介維持增進。此形式與中國詩社雅集活動頗相一致，研究其交遊與雅集特點，實際上也展現了江戶時代中日文學、思想、文化交流史的一個側面。栗山尊朱子學，將伊藤仁齋（1627-1705）的古義學和荻生徂徠（1666-1728）的古文辭學視為名教之罪首，不滿徂徠學者所推許的李王後七子詩歌，而喜蘇軾等宋代之作，與其交往頻繁的混沌詩社成員亦多反擊徂徠學的幹將，因此栗山無論置諸日本漢文學史或思想史上意義均獨特，其所參與之詩文社集（尤其是與混沌社友的交往）如何深入影響其文學、思想觀念的形成及後來異學之禁的實施，值得繼續探討。

馮超之文考索的是越南歷史上兩次規模較大的文人社集，15 世紀末黎朝越南的騷壇會和 18 世紀南河越南的騷壇招英閣。騷壇會是越南第一個文人社團，君主黎聖宗（1442-1497）與文臣宿將頻繁吟詩唱酬，此風氣不僅成為君臣之間的社交禮節，更導入國家治理和對外交往中。此種盛況及政治面向，是明清時期中國所不可見之事。該文有自覺的文本意識，注重考索紀錄文本的建構和層累過程，指出此會可能為君臣的自發創作活動，而非自覺地集社行為，是由後人根據黎聖宗自號及詩集自序、跋文等建構而來。近三百年後

成立的騷壇招英閣則有意仿騷壇會形式，而規模更大，且與中國社集多有互動。18世紀，依附於南河越南的自治政權——港口國的政治領袖／壇領袖鄭天賜（1700-1780）是明朝人後裔，騷壇招英閣由他任騷壇大元帥，成員除官吏近臣外，還有本地河仙及阮朝順廣、嘉定文人，乃至清朝廣東、福建等地的商人、文士，可見交流空間領域之大，身分、階層之多元複雜。這些酬唱詩文，寄寓了海外明鄉人對於文化母國大明王朝的嚮往，以及清初人對於明代的記憶與認同，故對這一跨國詩文交流共同體的考索，是對（海外）明遺民／移民社集研究的有益補充和豐富。陳荊和，〈河仙鄭氏の文学活動、特に河仙十詠に就いて〉⁵曾對河仙十詠活動有所考證，其文中部分內容，如成員籍貫以及余、陳二人跋文順序等，與本文分析有異，作者或可作一參考或回應。

16-18世紀，中國社集蓬勃發展，而周邊國家在本地文化基礎上受中國文化輻射（如柴野栗山熱衷於舉辦詩會受宋明詩歌文化之薰染），移民及其後裔成為社集交流之關鍵，甚至戰爭也影響了社集的發展（如鄭天賜「倚華扶阮」失敗身死導致了招英閣的命運轉向），而周邊亦有主動之文化回流（越南文人以獲得與廣東白社詩人隔海唱酬資格為榮）。東亞社集研究，針對中國的社集研究取得的成績相對可觀，而日本、韓國、越南等周邊國家的社集研究仍有待深耕。

四、社集與方伎（書畫、醫學）

明代士人之身分本身多元而處於變化之中，制勝場屋而可為士大夫，能詩古文辭而可為文人，能講良知性命而可為理學家。在這些常見出路之外，與士階層密切相關的仍有其他領域和階層，如書畫鑑賞及醫者。書畫文物、醫學方伎是文化史的應有內容，對此方面的社集研究施以關注，是該論文集多元視野的體現。

經過明清大變局，社集在政治文化的激盪下有複雜的變動與發展。清代將社集看作是朋黨孳生的根源，順、康朝對士人結社均下詔禁止；明末黨爭

⁵ 陳荊和，〈河仙鄭氏の文学活動、特に河仙十詠に就いて〉，《史學》（東京），40：2-3（1967），頁311-378。

恩怨亦延續至清初政局，孫承澤（1592-1676）正因所謂結黨之事而致仕。在此種政治變動下，孫承澤唯有退而與好古賞鑑家以文酒書畫相娛，但不敢以社命名，而稱之為「雅會」。楊正顯之文聚焦於此，但卻從此無心而娛的雅會中發掘出孫承澤實有經世濟民之志，惟因現實政治環境所限，轉而崇尚隱節以求得後世聲名肯認。該文同時討論了雅會同好劉體仁，其雖有官員身分，卻不致力於經國，而與孫承澤高隱目標相仿，共同遯逃於書畫文物的世界。在此文中可看出明清鼎革後社群發展與政治文化交會之一端，亦可發現士大夫階層的文人色彩如何在政治的影響下激活，其經世之志又是如何被壓抑的情形。作者最後將此種雅會與明以來南方社集與講會的內容相對比，指出孫、劉是另闢一蹊徑來延續儒家經世的傳統觀念，所謂「明以來南方社集與講會的內容」似嫌寬泛，有待深入。

文人社集文化擴散至社會上的其他階層，成為一種被普遍效仿的文化形式，這與士人身分的多樣及地域社集的興盛相關。馮玉榮之文探討了社集之形式如何從文界輻射影響至醫界中，指出杭州明末《本草彙言》之「以書為社」的同社活動及清初侶山堂，仿效了文士結社會盟形式，其定期講經之風亦參照了儒學講經會的模式。該文指出，這種醫者聚而講經研學的風氣，實際上與士人身分的轉變（清初大量士人隱於醫）、醫者與士人的互動（如醫者盧復父子本身與杭州讀書社、登樓社關係密切）、杭州特殊的士林文會風氣（此地文社倡導講經復古）、醫界生態（醫者重讀書研習醫理）密切相關，論證頗為詳實。文中稱此種形式為「醫者雅集」，就此文所研究之晚明同社及清初侶山堂而言，主要內容在於講學論辯、共同研習，有較濃厚的學術性氣氛，並非文人娛樂性的風雅活動，因此稱之以文中所標目的另一名稱「醫者講經會」當更為合適。

五、社集、經學與科舉考試

明中期後思想文化領域的三股風潮時序有交叉，主旨有競合，與此相關的文名、理學、科第名聲為三種不同的社會價值，對應之詩社、講會與制藝文社亦有競爭的意味。然而，科名仍是士人最重要之價值標準和身分界定，文人／山人、舉子、理學家之身分雖有不同文化價值的差別，但仍不免分出

高低，其餘二者價值亦需借科舉功名以彰顯，故制藝風潮後來居上。同時，明末經學風會也助推了制藝文社的興盛，經學的研習往往是為了制藝寫作技術的提升，這與清初「場屋之外，大有事業」⁶的解經態度是截然不同的。

正因經學與制藝的內在關聯，故文人結社分類的困難同時也存在於制藝文社和經義社集之間。陳時龍之文意欲梳理的，正是若即若離之間的晚明時文與經義社集的關係。文中指出從圍繞科舉的文社到圍繞（科舉）經義社集的增多，與經義在錄取中的地位越來越重要有關，也與晚明上下釐正經學、重視經典的要求相關，此為中的之論。該文還從共學一經的家族集會以及超越家族範圍的經義會社談起，展開家族、地域與專治一經的關係研究，這是以往學界不為人注意的部分。文中作為論據的善治《禮》之浙江紹興府餘姚縣、善治《春秋》之江西吉安府安福縣等，均為由家學、同一地域士子的結社研習等形式維繫的專一經之地域，這是作者《明代的科舉與經學》⁷一書中系統考察的結果。此種「地域專經」的研究，展現了明代科舉經義研習空間佈局的差異性，為制藝文社研究的嶄新面向，可與社集之地域研究相輔而行。

陳時龍對晚明時文與經義社集進行了整體性探討，朱冶所研究顧夢麟等復社人士改纂經典之具體個案（頁554-576），亦有益於經學與科舉關係探研的進一步深入。朱冶之文指出，復社顧夢麟（1585-1653）、楊彝（1583-1661）等人注意調和經學研究與科舉制藝的關係，將時文評選與經典改纂兩相配合，故編定《四書說約》，以救正晚明日益頹弊的士風和學風。這一以文社為單位的編纂，是晚明制藝、經學、結社風潮互動的結果。從此思想文化史的視角，晚明注重經學的制藝文社如何影響明清之際思想的走向，是值得深入探索的課題。

此外，本書為單篇論文的集合，子題的設置有助於讀者了解本論文集的編輯宗旨、特色以及各篇文章的內容重點；然而其中部分論文內容上雖涉及子題的歸類，主旨卻非在此，因此讀者當勿受限於子題，則可發現論文更多延展內涵。

⁶ 黃宗羲，〈南雷詩文集·姜定菴先生小傳〉，收入黃宗羲著，吳光執行主編，平惠善校點，《黃宗羲全集》，冊10（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頁626。

⁷ 陳時龍，《明代的科舉與經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

總體而言，本書是學界第一本專門圍繞文人社集而編輯的論文合集，深入推進了文人社集各具體議題的研究，展現了諸多可行進的方向，是十分有意義的。文人社集與社會文化各領域有廣泛而緊密的交涉，本論文集無論從研究對象的拓展（城市文藝生活、家族型態、士之身分轉變及階層意識、書畫醫學／舉經義領域的涉入），還是研究方法的運用（文獻史料之擴大、對邊緣社集／文人的關注、文本意識、想像的歷史的自覺），都呈現出顯著的社會史、新文化史意識，通過融合城市生活史、思想文化史、地方史、家族史、醫學史領域的研究，社集研究有了全新的面貌。這是本論文集帶來的有益啟示。在政治史及文學史脈絡之外，文人社集研究仍可沿此方向繼續開拓。

筆者眼界、學力有限，略申淺見，還請方家多加指正。

本文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稿；2021 年 6 月 30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陳冠華